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的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临床营养科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临床营养科食材采购项目，属于（餐饮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承建（承接）企业为扬州现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934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作如下处理：①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投标（响应）文件无效；②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扬州现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3000 \leq Y < 200$	$200 \leq Y < 200$	$Y < 200$



	(Y)		Y<30000	Y<30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X<200	20≤ 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Y<30000	100≤ 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X<1000	20≤ 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Y<30000	100≤ 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X<300	10≤ 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Y<10000	100≤ 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X<300	10≤ 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Y<10000	100≤ 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X<2000	10≤ 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Y<100000	100≤ 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X<300	10≤ 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Y<10000	50≤ 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Y<200000	100≤ 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Z<10000	2000≤ 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X<1000	100≤ X<300	X<10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	500≤	Y<500



	(Y)		Y<5000	Y<1000	
租赁和 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X<300	10≤ 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Z<120000	100≤ Z<8000	Y<100
其他未 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X<300	10≤ 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